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關於掛牌國有文化企業自查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834291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国有文化企业自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结论公告如下：

1、公司为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并于201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自公司2008年6月股改至2015年11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的股东数量一直为2名，且均为国有股东，不存在违规引入非公有资本的情形

2、2015年11月挂牌至今，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一次定向发行。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90%，始终保持国有绝对控股。

3、2015年11月，公司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复函》（新广出函[2015]40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中已明确公司挂牌新三板事项“经研究并请示中宣部”，符合《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通知》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

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